



太原科技大学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022
9月

学 生
手 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3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2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1
太原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管理细则（修订）	36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49
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	55
太原科技大学考场纪律	59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办法（修订）	60
太原科技大学关于本科生网上“教学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试行）	60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61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61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62
太原科技大学双学位专业管理细则	65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66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74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77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80
太原科技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83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86
太原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87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89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90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住宿守则	93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 gcd 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 gcd 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 gcd 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 gcd 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凭证的；
-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明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四号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 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 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 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成绩优良,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 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 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 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 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 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 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 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 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 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 由原单位推荐, 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 通过论文答辩, 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 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 经有关专家推荐, 学位授予单位同意, 可以免除考试, 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 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 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 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 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 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 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育部教学〔201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新生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 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1992〕教学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太原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

科大教字〔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专升本、对口升学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由学生所属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学生录取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且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应征参军入伍；
- （二）从事创业活动；
- （三）因患病无法入校学习；
- （四）其他不能入学的情况。

第六条 新生因应征参军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当地县级征兵办公室以公函形式向学校招生部门送达《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因其他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应征参军入伍者可延长至其退役后两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如下方式处理：

- （一）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取消学籍并予以退回，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 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 应在两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到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 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为六年。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能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内容, 可以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获得批准后继续学习, 但在校总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本人申请, 学校可以为其保留学籍:

-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 (二) 休学从事创业活动, 保留学籍两年;
-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交流生项目, 按项目协议约定保留学籍;
- (四)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保留其学籍最长至两年;
- (五) 因患病休学, 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

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学校不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服役时间、休学从事创业活动时间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不计入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种形式, 考核成绩依据形成性考核结果和终结性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形成性考核内容包括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实验、课程论文、阶段性测试等; 终结性考核内容为期末考试。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分制(合格与不合格)记分。每门课程取得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或五级分制及格及以上或二级分制合格, 可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分制记分, 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残疾等特殊困难, 无法正常参加学校安排的公共体育课, 可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经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后, 由任课教师另行安排教学内容并予以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质量绩点是衡量学生课程学习成绩优劣的指标, 按下表对应确定:

(一) 百分制质量绩点分为八档，即：

等级	课程考核成绩	质量绩点
A	≥90分	4
B	85~89.9分	3.5
C	80~84.9分	3
D	75~79.9分	2.5
E	70~74.9分	2
F	65~69.9分	1.5
G	60~64.9分	1
H	<60分	0

(二) 五级分制质量绩点分为五档，即：

等级	课程考核成绩	质量绩点
A	优秀	4
B	良好	3.5
C	中等	2.5
D	及格	1.5
E	不及格	0

(三) 二级分制质量绩点分为二档，即：

等级	课程考核成绩	质量绩点
A	合格	3.5
B	不合格	0

第二十三条 学生单门课程学分绩点是由所修该课程质量绩点和课程学分的乘积构成。平均学分绩点按所修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计划安排各门课程学分之和进行计算，即：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质量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计划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缺课处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上课累计迟到两次，按缺课 1 学时计；无故早退者，本节课视为缺课。学生在每学期若无正当理由缺课累计学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学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参加考核，必须预先填写《太原科技大学缓考审批表》（附件 1）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并通知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缓考随下学期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核，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每学期如有考核成绩不及格的理论课程，由学校于下一学期开始安排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参加下一年度该门课程的补考。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需进行补做（重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重新编班学习而需补修课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后，依据教务处下达的《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补修课程通知单》（附件 2），修读相应课程。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记载课程的实际得分、学分和质量绩点；

（二）学生所修课程经缓考考核合格，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三）学生所修课程经补考考核合格，不论实际考核成绩多少，均按 60 分、及格或合格记载，重修获得的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记录时均予以注明。

（四）学生在所修课程考核时缺考，按 0 分或不及格（不合格）记载。

（五）学生在所修课程考核时违纪作弊，考核成绩无效，按 0 分或不及格（不合格）记载。

第三十一条 学生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须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学生个人成绩总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个人档案，一份由学校档案馆留存。学生查询个人成绩，可登录太原科技大学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询。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双学位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也可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具体程序及管理按照《太原科技大学辅修专业（课程）管理细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利用网络课程平台，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资源课程。具体程序及管理按照《太原科技大学网络课程教学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学生通过研究和实践活动取得的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程序及管理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程免修

第三十五条 应征参军入伍的新生和在校学生退役后复学，经本人申请，可免修军事训练、军事理论和公共体育课。

第三十六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获奖学生，根据所获奖励等级可申请免修通识选修课相应学分，具体参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不能同时申请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三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再次入学，其之前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经本人申请、所属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学生在后续学习过程中，该类课程予以免修。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允许被调整专业的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十条 学生转专业条件、办理程序、转专业后课程修读、学费缴纳等，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校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五）无正当理由。

第四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学。具体转学程序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学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应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且治疗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 （二）从事创业活动确需休学；
-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学年，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两次。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须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创业活动休学学生须提供创业计划书和工商注册证明，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二）因病休学学生应回家治疗，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 （四）休学学生应自批准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五）学生被批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核，不得提前复学；
- （六）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不对其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学生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持休学证明、复学申请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自动放弃复学资格处理并取消学籍；

（二）因伤、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其已恢复健康的诊断书，经学校卫生所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复学学生一般应编入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若下一年级该专业未招生的，可安排相关或相近专业学习；

（四）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十条 学生复学转入相近专业学习，由教务处商学生所属学院，按照专业大类为学生提供备选专业。学生选定专业后，经所属学院和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下发学校文件并函告各相关职能部门。

第八章 延长在校学习与退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自愿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须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审批表》（附件4），于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办理；经所属学院同意、教务处核准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同（相近）专业学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延长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保留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修读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重新考核后按实际成绩记载，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也可以申请重修已获得学分的课程，课程考核成绩以较高的一次记载。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40学分；
-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开学两周内未提出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
- （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六）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须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附件5），由所属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教务处下发退学通知，函告各相关职能部门，并通知学生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属学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出具退学决定，由学院送达学生，同时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送达退学决定的具体方式视情况而定，主要包括：

- （一）能够直接送达的，直接交于学生本人，按实际送达日期为准；
-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为实际留置日期；
- （三）学生已经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收件日期为准；
- （四）学生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后为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含十五日），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自费出国留学的学生，按退学办理。如本人要求保留学籍，经学校同意，可以保留学籍一年。

第五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其他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退学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或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关系并取消学籍；

- （三）经诊断患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害）的学生，由家长或其他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五十九条 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学生一经退学，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学业警示

第六十条 学业警示是学校帮助出现学业问题或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的危机干预机制。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门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学业已经或可能达到相应警示标准的学生给予警示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或上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9 学分，需给予学业警示。学业警示工作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统计学生学业信息，各学院学工部门于每学期第四周进行学习成绩统计分析，按照学业警示标准确定学业警示对象，同时上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

（二）学业警示对象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后，学院学工部门组织安排班主任或辅导员向警示对象下达《学业警示通知单》（附件 6），被警示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班主任或辅导员应与被警示学生谈话，了解掌握被警示学生的具体情况，分析学业问题或困难的原因，帮助其解决问题。班主任或辅导员须就帮助过程完整填写《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7）。

（四）班主任或辅导员在下达警示通知单后要及时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告知学生的实际情况；家长或监护人应与学校积极配合，做好学生帮扶工作。在告知家长或监护人时应征得学生同意，如经耐心说服后，学生本人仍不同意告知家长，应报请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同意后直接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班主任或辅导员须填写《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8），留存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原始通讯资料。

（五）学院必要时特别是对面临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或退学的学生，应邀请家长或监护人来校面谈，共同努力帮助学生解决问题。面谈过程要有详细书面记录并填写登记表，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六）学院应建立学业警示、干预过程的完整书面记录和档案。档案包括学业警示学生成绩单、《学业警示通知单（存根）》、《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及相关材料。

（七）学院应将学业警示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警示学生帮扶和跟踪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警示帮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做好帮扶工作。

（八）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学业警示工作负责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是具体负责人。教务处、学工部等职能部门协调配合，负责做好学业警示工作制度制定、实施、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二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学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且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的数据上报在学士学位授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因部分课程未通过而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校准予结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领到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进行课程学习或补考、实践环节补做；经考核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换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日期按实际发证日期和学位授予日期填写。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未申请返校学习，或返校学习后仍有课程未通过而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退学学生在校学满一年及以上，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籍信息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山西省教育厅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向学校提供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簿、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信息变更等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报山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变更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中个人学籍信息。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完成双学位专业的教学计划，符合学校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专业辅修要求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在毕业后查实的，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三条 撤销学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查实后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核，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下发正式撤销文件。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及时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予以注销。

第七十四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应妥为保存，如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发。确需证明学历和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科技大学学分制教学及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字〔2014〕9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太原科技大学缓考审批表

2.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补修课程通知单

3.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

4.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审批表

5.太原科技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

6.太原科技大学学业警示通知单

7.太原科技大学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

8.太原科技大学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

附件 1

太原科技大学缓考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时间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班级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序号	缓考课程代码	缓考课程名称	序号	缓考课程代码	缓考课程名称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注：1.申请缓考必须提前办理，附上相关证明缓考的材料；
 2.申请缓考未经审批无效；
 3.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

附件 3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休学起止时间：		学号： 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辅导员 意见	签名： 电话： 日期：	卫生所意见	（在回校异动前，且附最新 证明单） 签名： 日期：
学院 领导 意见	签名： 日期：		
教务处 审核 意见	签名： 日期：		

注：若因病休学需附诊断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4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审批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辅导员 意见	电话：	签名： 日期：	
学院领导 意见	签名： 日期：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授权人签字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

姓名： 班级： 户籍所在地：		学号：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学院领导 意见		签名： 日期：
辅导员 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教学院长 审批		签名： 日期：

情况说明
住院（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电话： 日期：</p>

注：1.该表请双面打印；
2.情况说明由学院负责填写，主要内容为学院针对该生退学申请所进行的工作及与家长的沟通情况。

太原科技大学学业警示通知单（存根）

编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应修学分	未获修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学业情况分析：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

太原科技大学
学 业 警 示 通 知 单

编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应修学分	未获修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学业情况分析：		
		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7

太原科技大学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

谈话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具体时间: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学业警示通知单编号: _____	
谈话学生姓名 (本人签字): _____	
谈话老师姓名: _____	
谈话内容: 	

太原科技大学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

谈话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时间：_____
谈话地点：_____	谈话方式：_____
学业警示通知单编号：_____	
被谈话学生家长姓名：_____	
被谈话学生家长电话：_____	
谈话老师姓名：_____	
谈话内容：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学〔20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太原科技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经复查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对情节严重者，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或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复查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新生资格复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学院学生管理部门须及时通知学生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符合退学情形的按退学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建立全方位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具体按学校资助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缓考、不合格课程的重修与补考等，具体按学校考核与成绩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应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按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办法执行。

公共体育课考核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残疾等特殊困难无法正常参加学校安排的体育课，可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由任课教师另行安排教学。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业警示机制，教务处和各学院依据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学业已经或可能达到相应警示标准的学生给予警示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具体按学校学业警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期教学计划和学籍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修读双学位专业，学习成绩计入个人成绩档案；学生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成绩考核合格，所获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并标注“辅修”字样。

学生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由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备案。修读结束，修读学校出具成绩单，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认定，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学生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具体程序及办法，按学校辅修专业（课程）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利用网络课程平台，修读网络资源课程，具体按学校网络课程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通过研究和实践活动，取得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科研项目结题、学科竞赛获奖、通过各类技能考试等与学业相关的成果，折算为创新学分，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的记入学生个人成绩登记表，经补考考核合格的成绩注明“补考”字样。

学生个人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校档案馆留存。

第二十一条 学生缺考和严重违反考核纪律的，对应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载。

对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允许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课程免修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对学生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具体按学校学生诚信教育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具体条件、程序和要求按学校转专业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相关证明，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同意后转入同层次学校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可以转学。具体转学程序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学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转学须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需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入学校的学生，须转户口的由山西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学校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一般在各学历层次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休学次数、期限及办理程序，按学校休学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休学创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两年（包括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含国际交流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

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具体复学程序按学校复学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学生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具体按学校退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或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西省教育厅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在退学后两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学校学生提前毕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返校进修、补考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实践环节，合格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均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退学学生，学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和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及证书需填写的其他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向学校提供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簿、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信息变更等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学生处批准后变更。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安排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完成本专业并同时完成双学位专业的教学计划，符合学校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专业辅修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及时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予以注销。

第四十三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妥为保存，如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发。确需证明学历和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树立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具体按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有以上违纪行为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应当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及个人禁止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组织或团体。学生成立组织或团体，应经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组织或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组织或团体的成立、活动按照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管理制度，具体按照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网络使用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遵守学校宿舍文明公约，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标准和奖励形式、评选条件、评审程序、奖励标准按学校表彰与奖励相关办法执行。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办法和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种类处分适用情形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种类处分期限、解除程序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办法执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两周内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事务人员等组成。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明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

科大教字〔2019〕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体现学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教育理念，规范在校大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中大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在校专科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大学生转专业工作应尊重学生的志愿和爱好，在专业条件、教学资源、教育质量、教学秩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诉求。

第四条 大学生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及相关规定、要求和实施结果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的，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50%；
2. 入学后或学习期间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能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提供其他特殊专长证明；
4. 学习困难，自愿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5. 休学创业、参军入伍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学习；
6.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通过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如定向生、特招生、专升本学生、对口升学学生等）；
2. 由低批次转入高批次专业；
3. 学籍状态为休学或保留学籍；
4. 已达到退学条件；
5. 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
6. 艺术类、体育类和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互转；
7.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
8. 当前年级为三年级及以上；
9.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学习的条件。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 1 项只适用大学一年级学生，学校转专业工作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按照第五条第 2、3、4、5、6 项申请转专业，可在第二至第四学期提出。

第八条 凡因身体条件、学习困难、兴趣专长、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等原因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向转出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转出学院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将材料递交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由教务处下发转专业通知，函告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并通知学生办理转专业有关手续，于下学期开学后到转入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50%，申请转专业学习，应按照以下原则和程序办理。

（一）计划确定。每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接收专业和计划人数，经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公布。专业转入计划，如需增加班级数，转入学生计划应不少于 30 人；若保持班级数不变，转入学生计划数不超过该专业原招生总数的 10%。

（二）转专业申请。对符合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统一组织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学生可以同时填写两个志愿，若两个志愿都满足转入专业要求，则首先满足第一志愿，每个班级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该班级人数的 25% 之内。学生申请后由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推荐意见，报教务处。

（三）学生遴选。转专业学生录取，根据申请人数和计划接收人数比例分两类进行。对于申请人数低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学院根据申请材料可直接录取；对于申请人数高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优先录取平均分绩点居专业排名前 5% 的学生，其余学生的录取由转入学院制订具体办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开始前进行公示。

（四）名单公示。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预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教务处或校纪委提出，学校按相关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予以反馈。

（五）文件下发。公示期满无异议，教务处以文件形式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函告学生处、计划财经处、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档案馆等相关职能部门，并将本年度转专业结果上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学生于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初到转入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到、注册等手续。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学习后，原则上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第四章 课程修读和缴费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由专业负责人对其之前修读的与转入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未修读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由教务处下达补修课程通知单。

第十二条 转专业后如新增班级，对学生普遍缺修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课。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缴。因转专业需延长修学年限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8〕6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1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电话:
现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转出学院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转入学院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校长批示	签名: 日期:
转转入班级	

附件 2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专业排名		班級	
所属学院				联系方式	
申请转入专业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转专业理由:					
转出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第一志愿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愿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留转入学校备案。太原科技大学考场纪律

太原科技大学考场纪律

- 1、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 2、学生应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必要时需办理准考证，以备查对；丢失学生证者，在考试之前必须携带本人照片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生身份证明。学生身份证明上必须贴上本人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学院的公章。无任何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
- 3、学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不准再进入考场，逾时以旷考论。试卷发出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特殊考试按有关规定执行。
- 4、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按监考人员要求就坐。
- 5、带入考场的书包、书籍、笔记、纸张等一律按监考教师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不准在桌子上乱写乱画。
- 6、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在考场上患急病、突发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赴校卫生所急诊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到学院及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不需休假者不得缓考。
- 7、学生不得把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
- 8、学生答卷时不得互借文具、计算器、计算用图表等。
- 9、离开考场前不得与他人交谈，有疑问应举手，请求监考教师解释（只限于试题印刷不清）。
- 10、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收卷过程应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说话。离开考场前不得与他人交谈。
- 11、对下列违纪的考生，监考人员应给予警告和及时纠正；对不听劝告及严重违纪者、作弊者，令其退出考场，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成绩以零分记。
- 12、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太原科技大学关于处理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规定》处理。
- 13、本纪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证、学生校徽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校徽是学生的标志，学生凭学生证领取汇款、信件、助学金，参加各类考试及校内外活动。

第二条 新生入校经复查、体检合格取得正式学籍后，由教务处统一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和校徽。

第三条 学生证“假期火车票优惠凭证”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

第四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日期持学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遗失、损坏或学生信息变动的，应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证补（换）领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个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经学院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补换。

第六条 校徽遗失、损坏的，应填写《太原科技大学校徽补（换）领申请表》，经学院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补换。

第七条 学生证和校徽补（换）领工作于每年 12 月和 6 月第一周集中办理。学生证遗失需登报声明作废；若家庭所在地发生变动，须由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出具证明材料。换领学生证时必须将原学生证交回。

第八条 无论何种原因，学生证、校徽原则上只准补（换）领一次。

第九条 学生补（换）学生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补证工本费。

第十条 学生证实行一人一证原则，学生不得同时持有多个学生证，学生补办学生证后又找到的，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方能离校。如确属丢失，必须写明丢失情况，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签注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擅自涂改、损坏，不准转借、送人，一经查出不但不予补（换）发，还将视其情节及本人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后果的，学生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凡拾到学生证或校徽者，应立即上交学校教务处或保卫处，谨防不法分子利用我校学生证或校徽做违法乱纪之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太原科技大学关于本科生网上“教学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 (试行)

教学质量是学校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的理由和不懈追求的目标。为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调节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体现教学活动的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学校开展了网上“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学生对每一位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教学质量评价”是每个学生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学生必须以积极、认真、公正、公平的态度参与这项工作。

一、评价的方式和时间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于每个学期末采取网上评价的方式进行。

二、学生网上评价的过程

- 1、学生以个人账号和密码登陆“教务管理系统”；
- 2、点击“教学质量评价”，
- 3、对当学期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按评价体系要求进行评价；
- 4、在评价过程中可以先选择“保存”，在“保存”状态下可以对评价进行修改，在确定评价结果后进行“提交”，在“提交”状态下将不能再对评价进行修改。

三、学生网上评价注意事项

- 1、学生需对当学期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
- 2、学生可以一次性完成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价，也可以多次完成，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
- 3、学生的个人信息不会记录在评价结果中。

四、本规定具体解释权归教务处。

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科大教字〔2018〕5号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山西省学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授权，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二）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证明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期间受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至毕业时尚未解除；
- （二）补考获得学分在30学分以上（不含30学分）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规定要求；
-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各类竞赛获一、二、三等奖者可以从补考学分中分别冲减5、4、3学分，国家级竞赛分别冲减10、8、6学分，各类竞赛可以累计，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第七条 学生因未完成教学计划结业，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学习，成绩合格并核发毕业证书后，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漏授时，应予复议，可以取消所授学位或补授学位。

第九条 学校建立学士学位档案，由教务处提供，档案馆留存。

第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予以补充。

第十一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字〔2014〕年44号附件一）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科大教字[2019]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而直接进入复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免初试资格人员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遴选方式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对推免生申请者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学生平时学习的综合测评，突出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确保选拔质量。

第六条 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采用学生学业综合成绩认定和科研创新特长评定两种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学生处、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包括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推免生计划指标分配、拟推免学生审核和接收处理投诉等。

第八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全校推免生选拔推荐日常事务、组织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有关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与推免生申请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须主动回避。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推免生工作方案须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学院范围公布。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统计排名为本专业前 5%；
- (五) 无补考或重修课程（任选课不计入）；
- (六) 非外语专业学生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710 分制），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第十二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资格：

- (一) 代表学校参加影响力较大、专业面向较宽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 (二)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并被 SCI 或 SSCI 或 CSSCI 收录（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作者单位）；
- (三)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审核推免生条件时，如遇到特殊问题，需提前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四章 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推免生总额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计划数为基数，按照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和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进行指标分配，二者占比分别为 85%和 15%。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专业建设情况确定学院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名额，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名额实行计划指标单列、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创新特长推免生的计划数与实际推荐情况出现偏差时，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两类推免生计划指标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第五章 遴选方式

第十六条 凡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者，不保留其推免生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采用学业综合成绩认定方式和科研创新特长评定方式（申请者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一) 学业综合成绩认定方式。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对符合学业综合成绩推免生推荐条件者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校期间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

遴选确定本学院拟推荐人选并汇总排序、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科研创新特长评定方式。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将满足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推荐条件者进行综合评价并汇总排序、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审推荐、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符合我校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推荐阶段统一于当年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阶段统一于当年10月25日前结束。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下发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并附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
（二）各学院按照本细则制定学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当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对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统一审核各学院拟推荐人选材料，并对科研创新特长推免生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审、择优遴选。学校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进行政策审核，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向教育部备案。

第七章 选报培养单位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并随时关注报考单位相关通知公告，按时完成资格审核确认、单位选报、复试确认、录取通知等环节各项工作。未按时通过“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并选报单位者，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推免与录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被推荐学生选报本校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在校期间享受以下鼓励政策：

1. 获得与学费等额的新生奖励；
2. 可优先选报学校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
3. 符合学校“硕博连读”报考条件，经复试合格后优先录取。

第二十三条 被推荐学生以“直博生”方式选报本校博士研究生并被录取，在校期间享受的鼓励政策依据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1和第2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若未被外单位接收，须选择在本校就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有关人员未按政策要求开展推免生工作或在推免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学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学校推免生计划的顺利完成，对各学院未完成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学校予以收回并调剂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列入就业计划，不得再次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三十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1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所在学院			所在班级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获何种奖励或荣誉：(复印件附后)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复印件附后)						
<p>“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交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同意取消我的申请免试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交于学院，学院统一组织填写以下内容。						
<p>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请注明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以及本单位的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务部门意见：</p> <p>申请人所在专业同年级共 人，学生综合测评为第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推免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外语成绩报告单复印件、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及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

科大教字〔2018〕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双学位专业，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本专业的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自愿申请修读另一门跨学科门类的专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双学位专业，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复设置，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双学位专业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学校计划财经处、人力资源处、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教育信息中心及相关学院协调配合，其中：教务处负责招生、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下达、课程安排、成绩管理、工作量核算、学位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等工作；计划财经处负责学费收缴、酬金发放等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审核、核拨工作量酬金等工作；后勤管理处和综合保障中心负责教室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教育信息中心负责教室多媒体设备保障等工作；各相关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成绩上报、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培养方案及课程安排

第五条 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专业标准设置，教学安排原则上要求与现有本科各主修专业的基础课和核心课相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双学位专业教学实行3年学制，需完成约50学分的教学任务。第三学期到第七学期，各双学位专业开设约18至20门必修课程，平均每学期约10学分（160课时）；第八学期完成毕业论文。

第七条 双学位专业原则上利用双休日时间授课，于第一周周末正式开课。具体教学事宜在教务处网页公布。

第四章 修读申请

第八条 双学位专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招收条件和招收数量。

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于每年春季学期下发双学位专业报名通知，全日制本科在校一年级学生均可按照各双学位专业招收条件报名。

第十条 根据双学位专业成本核算和教学实际运行情况，各双学位专业招收人数不低于 35 人。若报名人数不足 35 人，教务处将通知学生改选或退选；若报名学生数高于各双学位专业计划招收数，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学籍关系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教务处为修读双学位专业学生建立双学位档案。

第十二条 双学位专业一经选定，不得改换其他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一般中途不得退出；确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学习，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方可退出。

第十四条 学生退出双学位专业学习，已修读课程学分，可转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双学位专业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上报，学生未通过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安排补考。

第六章 学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按照山西省物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学费，逾期两周未缴费，视为自动退出。

第七章 毕业和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双学位专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授予双学士学位：

1. 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双学位专业课程补考获得学分在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内。

第十九条 学生未取得双学士学位的，学校颁发辅修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双学位专业的全部课程，教务处负责出具双学位档案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双学位班管理规定》（院教字 24 号）、《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字 4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科大学字〔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以及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对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由学院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分别为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12 个月。

第六条 处分解除分为期满解除和提前解除。

处分期满前 10 日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研究给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并报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

处分期限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有显著进步或突出表现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可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处分期限时间的1/2。

学校同意解除受处分学生处分的，应出具《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受到违纪处分者，处分期限内取消相关评先选优的资格。受处分以前申报的奖学金、荣誉称号等，自处分生效之日起时尚未正式表彰的，取消相应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危害后果严重或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危害和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者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泄露国家秘密的，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危害和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者显著进步表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煽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视情节、造成后果的程度及个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主办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观点的报告会、讲演会、沙龙等，视情节、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混淆视听，煽动扰乱社会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其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宣告缓期执行）及以上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的，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或各类管制器具等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先动手打人者,参照本款 1、2、3 项相应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四) 参与者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招引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 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者知情者)故意为他人提供伪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并作伪证的,加重处分。

(六) 提供器械者

1.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提供刀、匕首或各类管制器具等凶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九)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侵犯国家、集体或者私人财物行为的,视其不同情况,给予如下处分:

(一) 偷窃公私财物者

1.初次偷窃,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多次偷窃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6.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 1、2、5 项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 1、2、5 项的有关规定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3.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抢夺公私财物者

1.一般性抢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抢夺公私财物过程中主动终止,未继续实施者,可酌情减轻一级处分。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售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购买赃物,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购买赃物,情节较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传销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的物品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工商部门或者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法经商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工具的，为赌博放风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组织策划者、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容留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乱写、乱画各类非法文字、图像，收听、收看、复制、传播、贩卖各类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乱写、乱画各类非法文字、图像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收听、收看暴恐等各类非法书刊或非法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复制、传播、贩卖暴恐等各类非法书刊或非法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行为的，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有跟踪，利用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或其他各种方式骚扰、恐吓、威胁、侮辱、诽谤他人，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用手机、望远镜及其他各类拍照摄像设备等工具或其他手段偷拍、偷录、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视情节严重和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将偷拍偷录他人隐私的各类照片、音视频等进行传播、散布的，视情节严重和影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有性骚扰、猥亵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硫酸或烧碱等化学物品、热水等伤害他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上进行侵犯他人隐私的网络直播，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骗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贷款、办理银行卡或信用卡，或利用他人信息进行各类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冒领、隐匿、毁弃他人存款(单)、汇款(单)、包裹、快递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鼓动或引诱他人从事各类校园贷、网贷、兼职等，自身从中获利，并造成他人经济、人身、名誉等受损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消防及安全用电相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在宿舍存放、使用各类大功率用电器(功率在1000瓦以上)、电热器具(电炉子、热得快等)、能产生明火的器具或物品(酒精炉、煤气炉等)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内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宿舍内焚烧物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宿舍内存放各类有毒有害物品，如有毒化学品、强酸(碱)类物品、放射性物品、致癌性物品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宿舍、教学场馆内吸烟,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携带或在宿舍内存放各类管制刀具、仿真枪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存放其他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或大量堆放废旧纸箱、空玻璃瓶等,且拒绝清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不遵守安全使用规范使用各类物品,或不遵守“人走断电”要求,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损毁消火栓、逃生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或堵塞消防通道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无火情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或谎报火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私自改动或者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消防及安全用电相关规定及影响校园安全行为的,参照本条相关条款予以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中,不听从指挥,不遵守各类安全提示等,存在各类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在火灾、地震、疫情等突发情况下,不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等,查阅、下载、制作、复制、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非法获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或盗用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各类网络上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等从事各类传销、诈骗等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影响校园学习生活秩序行为的,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在校园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播谣言,煽动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组织或者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以各种借口带头起哄,以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首或幕后操纵者,视其产生的后果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7.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便以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学生团体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扰乱宿舍、教学场所、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秩序,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在宿舍内打麻将的,为他人打麻将提供场所或工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学校住宿日常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和认错态度, 给予如下处分:

1. 不遵守学生宿舍(公寓)作息时间, 影响他人休息,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或者擅自夜不归宿,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未经学校批准, 私自校外住宿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擅自在宿舍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留宿犯罪嫌疑人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6. 在学生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7. 在学生宿舍(公寓)从事任何经营类活动, 或存放任何用于经营的物品, 经教育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违反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扰乱教学秩序的, 视情节和认错态度, 给予如下处分:

1. 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 违反操作规程, 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人师傅安排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使用暴力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 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有其他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 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 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 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达到一定时间者, 视情节和认错态度, 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 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不足 2 天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批准,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 天以上不足 4 天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未经批准,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4 天以上不足两周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未经批准,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两周以上者,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细则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视情节和认错态度, 给予如下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 未在规定的座位上参加考试; 考试开始信号前或结束信号后答题; 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 在考试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使用储存、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作弊提供方便者,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组织作弊, 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 未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私自篡改原始考试成绩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有损大学生形象, 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及其它不文明行为的, 视情节和认识态度, 给予如下处分:

(一) 酗酒寻衅滋事, 未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 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二) 与外国人交往中有损国格、校誉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卖淫、嫖娼或者引诱、介绍、胁迫、容留卖淫、嫖娼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酒等行为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屡教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踩踏、破坏草坪、花卉、树木, 不听劝阻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污损或破坏学校各类文物、公物和馆藏图书资料的, 视情节和认识态度,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使用音响器材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休息, 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 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侵害学校权益, 有损学校利益或声誉行为的, 视情节和认错态度,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的声誉或利益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个人商业活动中, 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资料上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擅自以学校、院系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等,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擅自以学校、院系或学生组织等名义, 或擅自使用学校、院系或学生组织的旗帜等, 在社会上参加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私刻学校、学院及部门公章, 或伪造各类公函等, 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各类活动提供便利或牟取利益,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违反学校保密规定, 泄露有关机密的, 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弄虚作假, 存在失信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伪造、涂改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证书的, 在办理(补办)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证书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视情节和认识态度,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通过造假、伪造、虚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骗取国家、社会、学校的资助金、奖励金的, 取消其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奖励金,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择业就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评奖评优过程中, 伪造相关证明、证书等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将各类学生身份证件等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拾捡能知失主的物品或者磁卡(如一卡通)等而予以消费或者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恶意拨打各类特种紧急电话或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等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 恶意拖欠应缴学费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其他失信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认为确有处分必要的,学校制定补充规定,并依补充规定给予处分。补充规定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学生违纪处分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作出相应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或处分意见。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对校长办公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共由十一名委员组成。其中,学生工作部(处)3人,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人6人,教师委员1人,学生委员1人。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长担任。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中教师委员每三年换届,学生委员每二年换届,其他委员随职务进退。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 负责受理、审核、认定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提交的学生违纪查证和处理意见材料;

(二) 经审核,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证据等收集整理不充分、定性不够准确得,提出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予以重新调查;

(三) 根据违纪事实和情形对违纪学生作出相应处分决定或处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职责如下:

(一) 接收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提交的学生违纪查证和处理意见材料;

(二) 对学生违纪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

(三) 协调处理涉及多个学院学生的同一违纪事件;

(四) 下发违纪处分决定文件;

(五) 日常事务处理和档案管理,完成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违纪处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人数需等于或多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任何决议均需等于或多于到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作出之前,违纪学生、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的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当在委员会会议上说明。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违纪学生本人近亲属的；
- （二）与违纪学生或处分决定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违纪处分公正处理情形的。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处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处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处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在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或校长签字后生效。

第六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

- （一）学生违纪行为在本学院范围内的，由学生所在院负责调查取证；
- （二）学生违纪行为超出本学院范围内，涉及到保卫、教务、后勤等部门的，由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后勤处等有关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协助调查取证；
- （三）对于涉及面较广、影响面较大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处）可直接会同安全保卫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 （四）调查取证负责部门或学院原则上自学生发生违纪行为起 15 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并依据学生违纪事实，向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上报违纪学生查证材料、相关证据和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递交的违纪学生查证材料、相关证据和处理意见等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前期核查：

- （一）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上报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 （二）违纪事实不清、证据不够充分，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通知职能部门或学院在一定时间内补正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在收到办公室提交的学生违纪材料之日起，需在 15 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处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也可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意见或决定之前，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本人作出处理意见或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告知学生本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生提出陈述和申辩诉求的，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经合议后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违纪处分，应当出具《违纪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部门。《违纪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具体证据包括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学生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以及其它相关证据等，同时应当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

第四十六条 《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受处分学生，由受处分学生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并签署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学院工作人员或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在受处分学生所的宿舍，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违纪学生本人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如违纪学生本人未提出书面申诉，违纪处分决定书自学生接到学校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后生效，违纪处分期限从违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算起。如违纪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诉，违纪处分期限从违纪学生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算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访学学生等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该级别处分。

第五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再次予以处分，处分期限按两次处分时限叠加计算。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太原科技大学授权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科大学字〔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生违纪处分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生因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申请。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校长办公会议负责。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十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学校主管校领导 1 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5 人，教师委员 3 人，学生委员 3 人，学校法律顾问 1 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中教师委员每三年换届，学生委员每二年换届，其他委员随职务进退。

第五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三）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重新予以研究，或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办公室，职责如下：

- （一）接收书面申诉申请书，日常事务处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 （二）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
- （三）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
- （四）办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申诉受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自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违纪处分决定书或申诉处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九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分决定等；
- (三) 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与联系方式；
- (四) 申诉人签章；
- (五)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如下决定后告知申诉人：

- (一) 申诉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 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
- (三) 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又未在 3 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就学校处分决定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处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行向申诉人或有关人员调查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诉人、原处理或处分机构代表应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召开的申诉复查会议，以展开必要的查证工作。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申诉复查会议的，按放弃申诉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中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申诉复查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申诉人也可提交委托代理人参会申请或书面发言，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并记入会议记录。

原处理或处分机构未派代表出席申诉复查会议的，申诉复查会议照常举行。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由主任指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对于学生申诉处理的委员有无请求回避的要求；
- (三) 申诉人申诉；
- (四) 原处理或处分机构代表陈述；
- (五) 申诉人与原处理或处分机构代表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七)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对于原处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提出“维持学校原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第十六条 原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一) 学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的；

(二) 学校处分决定程序和权限违反相关规定，或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 学校处分决定违反上位法规定，或超越职权的；

(四) 学校处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求原处理或处分机构变更或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原处理或处分机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并将重新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书交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最终复查决定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 作出维持或经变更后的处分决定或撤销的复查结论；

(六) 作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书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进行审批。申诉处理决定书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由申诉人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作出维持或变更学校原处分决定的，违纪处分期限从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算起。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人数需等于或多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申诉处理委员任何决议均需等于或多于到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当在委员会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访学学生等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上述未涵盖事宜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太原科技大学授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科大学字〔20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努力成才，激发学生的进取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的方式及种类

第三条 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奖励和荣誉称号奖励两类，其中荣誉称号分为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

（一）集体荣誉称号包括优良学风先进学院、宿舍文化建设先进学院、文明离校工作先进学院、先进班集体、先进宿舍、先进社团、社会实践先进队等。

（二）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毕业生、优秀毕业生、校三好学生、院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优秀记者编辑、新媒体建设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奖、竞赛优胜奖、学习进步奖、自强不息励志成才奖、志愿者服务奖、工作成绩突出奖、特殊荣誉奖等。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状、奖品、奖学金以及通令嘉奖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条 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各类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定，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办法或协议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经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六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第七条 优良学风先进学院的评比按照《太原科技大学优良学风先进集体评比办法》执行。

第八条 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经学校认定后给予通令嘉奖。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可授予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工作好。集体成员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核心，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集体观念和大局意识。

（二）勤学守纪风气好。集体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团结友爱，文明礼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各项活动开展好。能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活动，有显著的活动成效。

第十条 除满足集体荣誉称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宿舍文化建设先进学院”荣誉称号：

（一）全体成员关心政治、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互助、爱护公物，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二）全体成员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郁，课余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

（三）全体成员举止得体、谈吐文明。室内布置规范、健康、文明、美观，保持室内清洁整齐，无卫生死角，宿舍文化建设有特色。

第十一条 除满足集体荣誉称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文明离校工作先进学院”荣誉称号：

（一）能够开展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毕业生教育活动，扎实做好毕业生离校前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的工作。

（二）学院全体毕业生能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在离校前无夜不归宿、乱贴乱画、损坏公物、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起哄闹事等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除满足集体荣誉称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一）全班能认真完成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参加组织的各项义务劳动、公益活动及群众性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在思想政治教育各项活动中，参加人数多、效果好。

（二）全班能够互相帮助，团结友爱，注意维护班级形象，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全班学生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全班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能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无旷课现象。全班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及格率在90%以上，全班有30%以上同学获得奖学金。

（四）全班能做到文明生活，宿舍保持清洁、整齐，宿舍合格率达100%，优秀宿舍率达20%。

第十三条 除满足集体荣誉称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先进宿舍”荣誉称号：

（一）宿舍成员能够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互助、爱护公物，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二）宿舍成员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章现象。学习刻苦努力，无旷课现象，宿舍内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学习氛围，学习成绩优异，课余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

（三）宿舍成员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谈吐文明。室内布置美观、整洁，无卫生死角，宿舍文化建设有特色，宿舍考评为“优秀”。

（四）宿舍成员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及格率100%，50%宿舍成员获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可授予个人先进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积极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态度端正；

（三）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爱护公物，本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除满足个人先进荣誉称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十佳毕业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一）在校期间不同学年获得“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计两项（其中至少一项须为“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如上四类荣誉称号或“院三好学生”计三项（其中至少一项须为“院三好学生”）。同一学年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只计最高一项。

（二）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5分以上（除二级计分制考核课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

（三）积极参加学校的文体活动，达到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四）凡符合上述三项条件者，都可参评“优秀毕业生”，考核前10名的授予“十佳毕业生”荣誉称号，其余可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除满足个人先进荣誉称号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一）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有健康的身心素质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要求。

（二）本学年内获得两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一次为一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可授予“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三）本学年内获得两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一次为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可授予“院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除满足个人先进荣誉称号基本条件、“校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一）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

（二）能独立、主动地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语言表达、协调合作的能力；工作大胆、扎实，成绩显著。

（三）以身作则，作风民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八条 在创建精神文明活动中一贯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者，可授予“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

第十九条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含）以上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本人取得专利证书。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可授予“科技创新奖”。

第二十条 积极参与各项科技和文体竞赛活动，在校际及以上学科竞赛、市级及以上体育、文艺等竞赛中获前三名者，可授予“竞赛优胜奖”。

第二十一条 学习成绩总分名次在班级前进十名及以上者，可授予“学习进步奖”。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遇到重大灾害和事故伤害的困难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者，可授予“自强不息立志成才奖”。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可授予“志愿者服务奖”。

第二十四条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踏实肯干，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严于律己，有开拓和创新精神，成绩突出者，可授予“工作成绩突出奖”。

第二十五条 道德品质高尚事迹突出，能够舍己为人，勇于抢救国家财产，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为学校、社会做出重大贡献，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可授予“特殊荣誉奖”。

第四章 奖励比例

第二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3%，由各学院、校区推荐。

第二十七条 校三好学生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由各学院、校区推荐。

第二十八条 院三好学生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由各学院、校区推荐。

第二十九条 校优秀学生干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5%，由各学院、校区推荐。

第三十条 工作成绩突出奖、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志愿者服务奖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由各学院、校区推荐。

第三十一条 自强不息立志成才奖，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5%，由各学院、校区推荐。

第五章 奖励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确定的各个奖励项目均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全部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各部门、学院具体实施。先进社团、社会实践先进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由校团委制定评选条件并组织进行评选；优秀记者编辑、新媒体建设先进个人由党委宣传部制定评选条件并组织进行评选；各类竞赛获奖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提供。

全部评选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奖励的评选程序：

（一）相关部门、学院、校区进行动员和部署。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三）相关部门、学院、校区组织评选、初步审核、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对报送的奖项进行复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结果上报学校审批后，学校行文表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奖励的证书、奖状等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颁发。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个人，填报《先进个人审批表》后，由学院统一报送校档案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科大学字〔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议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客观科学合理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个部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70% +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30%

第二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五条 学业成绩测评是对学生各门课程的理论学习和运用专业知识的程度等内容的综合考核。学业成绩测评 = 平均学分绩点折合分 + 加分

一、学业基础分计算方法

（一）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质量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二）根据平均学分绩点，采用插入法折算成相应分数，折算方法为：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折合分
4.0	95分
3.5~3.9	85~89分
3.0~3.5	80~85分
2.5~3.0	75~80分
2.0~2.5	70~75分
1.5~2.0	65~70分
1.0~1.5	60~65分
0~1.0	50~60分

二、加分项目及标准：

考试科目单科获 100 分者加 1 分；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及计算方法

项目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			
	思想品德	文体活动	科技创新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满分分数	45分	20分	25分	10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思想品德 + 文体活动 + 科技创造 +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 30%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一）思想品德（满分 45 分）

1. 政治素质（满分 15 分）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核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健康向上，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及迷信活动。

无故不参加党、团支部生活会，党、团支部活动及政治学习每次扣 0.5 分。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及迷信活动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2. 道德品质（满分 10 分）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遵守社会秩序，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爱护公物，诚实守信，讲究卫生，勤俭节约，并敢于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

有违反公共场所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行为，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 分。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扣 1 分。宿舍安全卫生文明检查不合格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1 分。

3. 组织纪律（满分 10 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并敢于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关心热爱集体，具有合作精神，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没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现象。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

班级会议及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3 分，年级和学院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0.5 分，学校重大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 1 分。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旷课每次扣 1 分，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此项成绩以零分记。

4.其他（10 分）

(1) 学生干部有义务为集体服务，做好本职工作。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校区负责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加分，加分区间为 0-3 分。

(2) 受到各级各类表彰的按表彰级别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获国家级（国际级）表彰每项加 8 分，获得省级表彰每项加 5 分；获校级表彰如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团学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共产党员、年度优秀大学生等每项加 3 分；获院三好学生等每项加 2.5 分；其他各类单项奖每项加 2 分，先进宿舍宿舍长加 2 分，宿舍成员每人加 1.5 分。如同时获得两个及以上加分项者取最高值加分。

(3) 义务献血者，每次加 1 分，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加 1-2 分。敢于和不良行为和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事迹突出者酌情加 2-3 分。

(4) 上述各条若同一事件受到多次表彰，以最高分计，以上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二) 文体活动（满分 20 分）

1.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程成绩或国家体能测试合格者加 10 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校区组织的人文素质报告、讲座、各类文体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0.3 分。参加各类文体、演讲、辩论比赛等，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加分，同一比赛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此项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类别	级别	名次	分数
文体比赛	校级	第一名	4 分
		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省、市级	第一名	7 分
		第二名	6 分
		第三名	5 分
		四—六名	4 分
	国家级(国际级)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8 分
		第三名	6 分
		四—六名	7 分

(三) 科技创新 (满分 25 分)

1. 科技竞赛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校区组织的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等, 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组织的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等, 每参加一次加 1 分。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加分, 同一比赛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 此项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类别	级别	名次	分数
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6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4 分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分
		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6 分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二等奖	9 分
		三等奖	8 分

2. 发表论文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SCI, CSSCI 收录论文	10 分	8 分
EI 收录的论文	8 分	6 分
中文核心期刊	6 分	4 分
具有正式刊物号的期刊及其它国际、国内会议论文	4 分	2 分

注: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 被授予或受理专利加分标准如下表:

类别	加分标准			
	排名第一人		其他人员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发明专利	10 分	5 分	5 分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3 分	3 分	1.5 分
外观设计专利	3 分	1.5 分	1.5 分	1 分

注: 获得专利, 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 不累加; 转化为应用成果再加 10 分。

4. 发表文学作品、新闻通讯稿件

级别	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市、校级刊物、网络平台	3 分	1 分
省级刊物、网络平台	6 分	4 分
国家级刊物、网络平台	9 分	7 分

注: 在校级及院级刊物、网络平台发表作者者, 各学院酌情加分, 总分最高不能超过 1 分。

5. 资格等级证书

(1) 国家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分别加 2 分、4 分。

(2) 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三级考试者分别加 2 分、4 分。

(3) 取得社会认证的其他资格证书，视情况加 2-4 分，获得驾驶证不加分。

(四)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满分 10 分）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志愿服务星级加分，总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星级	加分标准
五星	5 分
四星	4 分
三星	3 分
二星	2 分
一星	1 分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每参加一次 0.5 分，每撰写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经班主任、辅导员审阅合格酌情可加 1-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第四章 测评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组织领导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各学院、校区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组织数据收集、整理、测评、汇总等具体考核工作。

第九条 测评时间

每学期开学初进行上学期的测评工作。

第十条 工作要求

测评办法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及实际能力的全面考核和评定，务必严肃认真、民主公开，杜绝草率行事、弄虚作假，测评结果要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

测评过程中因同一事件受不同部门表彰者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一条 测评结果的作用

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定奖学金、评先评优、发展党员、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太原科技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科大学字〔2018〕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表彰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依程序进行奖学金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别与评选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奖学金评选：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四、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
- 五、积极参加科技创新、体育竞赛、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
- 六、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金额及比例如下：

- （一）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1500 元；
- （二）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每人每学期 1000 元；
- （三）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每学期 500 元；
- （四）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每人每学期 250 元。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条件：

- （一）凡符合参评条件，且学期内无学分绩点为零的课程；
- （二）本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21 分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达 3.75 分及以上，除二级计分制考核课程外单科学分质量绩点 3 分及以上，可获得特等奖学金；

(三) 一、二、三等奖学金由各学院、校区根据参评条件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按比例评定产生。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一、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1000 元。

二、单项奖学金的种类、获评条件：

(一) 工作成绩突出奖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踏实肯干，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严于律己，有开拓和创新精神，成绩突出者，可授予“工作成绩突出奖”，奖金 200 元。

(二) 科技创新奖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本人取得专利证书。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可授予“科技创新奖”，奖金 1000 元。

(三) 竞赛优胜奖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类、文体类竞赛中获以下奖励者，可授予“竞赛优胜奖”，奖金 200-1000 元。个人在同次比赛中获多项奖时，只奖其最高的一项。

学科类 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及奖金					
		国家一等 类及以上	国家 二等奖	国家 三等奖	省一等 及以上	省二等 及以上	省三等 及以上
	A 类赛事	1000	800	600	500	400	200
	B 类赛事	900	700	500	500	300	200
	C 类赛事	800	600	400	400	300	200

文体类 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及奖金					
		国家级 第 1、2 名 (一等奖)	国家级第 3、4、5 名 (二等奖)	国家级第 6、7、8 名 (三等奖)	省级第 1、2 名 (一等奖)	省级第 3、4、5 名 (二等奖)	省级第 6、7、8 名 (三等奖)
		1000	800	600	500	400	200

1. 若取得名次的比赛为上一级比赛的选拔赛，不能获得单项奖学金。
 2. 参加 2 人及以上的项目为集体项目，集体项目 20 人及以下按照参加人数 × 奖励 × 0.7 发放奖金，20 人以上按照参加人数 × 奖励 × 0.6 发放奖金。
 3. 体育竞赛破国家记录奖励 3000 元，破省记录奖励 1000 元。

(四) 特殊荣誉奖

道德品质高尚，事迹突出，能够舍己为人，勇于抢救国家财产，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为学校、社会做出重大贡献，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可授予“特殊荣誉奖”，奖金视情况而定。

(五) 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

在创建精神文明活动中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者，可授予“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奖金 200 元。

(六) 学习进步奖

学习成绩总分名次在班级前进十名及以上者，可授予“学习进步奖”，奖金 200 元。

(七) 自强不息立志成才奖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遇到重大灾害或事故伤害的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者，可授予“自强不息立志成才奖”，奖金 500 元。

(八) 志愿者服务奖

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可授予“志愿者服务奖”，奖金 100 元。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评选，由各校区、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依据综合测评结果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比条件、比例进行评选，同时将评选结果在全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单项奖学金由各校区、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推荐，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的管理和发放

第十条 评选过程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奖学金主要用于学生本人的学习、生活等实际需要，不得挥霍浪费，如发现此情况，通报批评，并取消下次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提取的各项奖学金，由计划财经处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获奖同学奖学金进行克扣或将奖学金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各项奖学金统一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核，报学校审批，计划财经处核准，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发放一次，单项奖学金每学年发放一次。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定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校区、学院或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异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校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奖学金评定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奖学金制度自行废止。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学字〔201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相结合，坚持物质资助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全面提高学生资助管理效率和工作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协调学校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校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分管部门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经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办公机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中心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有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审核学院、校区推荐的评审结果，检查督促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校区）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监督和协调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与教育工作。

第三章 资助体系与资助经费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以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奖助学金为主，以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学生应征入伍国家资助、副食补贴、社会资助为辅的资助体系，并完善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6%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资助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资助规定进行开展。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校区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报学生资助中心复核，经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校院两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须将评审结果分别予以公示三到五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条 学生资助项目具体评审时间以学校资助中心每年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学生教育引导

第十一条 坚持把资助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诚信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成才教育相结合，学校通过走访家庭困难学生、组织学生活动等方式进行学生的教育引导。

第十二条 助学育人、助学成才，深入挖掘并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实例，树立榜样与表率，引导激励广大学生发奋图强、立志成才、全面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和全校师生的监督，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校区、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拆分、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各校区、学院对获资助的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对弄虚作假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科大学字〔2018〕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外学生打工，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使勤工助学补助真正、足额用在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校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行使以下职责：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用工计划及岗位设置。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同学校计划财经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负责酬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四、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制定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具体实施意见。

七、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定《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需求表》和《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常岗申请表》，对接用工部门和申请学生的需求。

第三章 学生勤工助学的范围和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要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确保不致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勤工助学的内容及范围包括：

- 一、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教学、科研、培训等工作；
- 二、校内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校园治安秩序的管理和适合学生的服务性劳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勤工助学岗位职责，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自尊自重，诚实劳动。违反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资助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严重者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人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用人单位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能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要注意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表现可计入学生综合测评之内，以便全面反映学生情况。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学生资助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上岗程序

第二十一条 凡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固定岗应于开学初将《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报学生资助中心，临时岗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

第二十二条 凡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将《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递交学生资助中心。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中心协调安排用工部门和申请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上岗之前，一般应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保护个人合法权益。

第七章 勤工助学的经费来源、管理及劳务报酬的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划拨一定经费，作为保障勤工助学活动正常开展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规定的公益劳动是学生应尽的义务，不属于勤工助学范畴。学生干部在自己应尽的义务及职责范围内从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和青年志愿者的活动不属于勤工助学范畴。

第二十七条 固定岗位薪酬每月 300 元；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0 元。勤工助学酬劳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发放。

第二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中心及用工部门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学字〔2018〕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造成暂时性家庭经济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用无保障；
- 三、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四、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 五、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五条 补助标准：

- 一、受助学生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不超过3000元。
- 二、如遇特殊情况，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流程：

- 一、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并将申请材料递交学院年级辅导员；
- 二、学院年级辅导员初审：年级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 三、学院审核：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签字盖章并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请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 四、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召开处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确定补助额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负责发放补助款项发放。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相关要求：

一、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并追回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四、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学校和学院，校区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第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补助：

一、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三、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学生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学 院			班 级		学 号	
	政治面貌			专 业		学 费	元/年
	家庭地址					手 机	
本学年已 受助情况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元)		
	国家助学贷款			学费减免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临时困难补助			
	国家助学金			其他资助			
家庭经 济情况	称谓	姓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职务	月收入(元)
	家庭人数(人)	人	家庭年收入	元/年		人均月收入	元/月
	是否通过本学年学校困难认定				困难档次		
家庭类型：健全()、单亲()、再婚()、大病()、残疾()、孤儿()、特殊属()							
申请 原因	1. 家庭遭遇重大变故：_____。 2.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请注明)：_____。 3. 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请注明)：_____。 4. 其他(请注明)：_____。(具体申请理由用 A4 纸另附说明)						
辅导员 审核意见	辅导员签字：_____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资助 工作小组 审核意见	建议补助金额 _____ 元。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辅导员：_____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学生处 审批意见	实际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_____ 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计划财经 处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校例 导审批 意见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和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居住、学习、生活、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宗旨，以创建安全、整洁、健康、和谐、优美、文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校内住宿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与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处）、计划财经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团委、综合保障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生公寓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公寓的安排、公寓物品的配备、日常服务保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安全保卫部（处）负责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等工作。通过组织安全检查、加强安全宣传与法制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应急处理公寓安全事件等方式，为创建安全、有序的学生公寓环境提供保障。

第七条 计划财经处负责相关收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和研究生院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文明行为管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卫生安全检查等工作。

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公寓管理与安全秩序维护工作，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公寓管理员检查督导学生在公寓的日常表现和思想品行，督促各学生宿舍做好安全与卫生工作，做好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

第九条 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学生公寓日常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公寓内住宿管理、值班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卫生防疫、安全保洁、巡视检查等日常管理；负责水、电、暖和日常维修等保障工作；定期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寓内学生的表现提出奖惩意见等。

第十条 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优先用于安排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入住，其他类别学生视房源情况予以安排，不得擅自更改用途、挪作它用。校内学生为完成实验、毕业论文等需要，可跨校区申请临时住宿，主管部门视房源情况予以安排。

全日制学生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校外住宿。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安排辅导员工作和学生活动场地，鼓励并支持学生开展党团活动、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的宿舍和床位统一安排、调配，学生应予以服从和配合。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予调整，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学生公寓主管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学生住宿按《学生公寓住宿实施细则》流程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每个宿舍设宿舍长一人，负责组织落实好学校的相关规定，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做好本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物资配备的数量及完好状况、申报维修，督促教育学生节约用水用电、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安排值日、督促学生按时作息等。

第十六条 因公寓维修改造等，学校需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办理相关手续，由公寓管理部门统一安排，未经批准不得住宿。

第十七条 因转入、复学、留级等需要住宿的学生，须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住宿。

第十八条 在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延长修读的学生，如需继续住宿，须提交住宿申请，公寓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予以安排。

第十九条 因毕业、休学、转出、退学、参军、肄业、出国出境学习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离校者，应凭有关材料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三日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公寓，遗留物品做无主处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须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出入关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治安案件和火灾等应立即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报告或报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插座、开关；严禁在楼道或宿舍内焚烧纸屑、杂物等废弃物；严禁在楼道和宿舍内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严禁在楼内燃放烟花爆竹等；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于非消防用途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禁在宿舍打麻将、吸烟、酗酒、斗殴、经商、赌博、打球、饲养宠物、玩游戏等；严禁在公寓内存放管制刀具（或铁棒器械）；严禁在走廊、楼梯处嬉闹；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放置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在楼顶或露台活动；严禁擅自撬门加锁、乱占宿舍、私自调换、出借转让床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违反治安、消防管理规定和公共秩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进出公寓楼门应主动刷卡或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须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凡不能按时归宿者，须到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限时来访登记制度。来访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经登记允许后方可进入公寓。接访学生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违反本款规定的，公寓管理人员可以责令来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严格文明守则，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寓区域内，不得大声喧哗，要保持宿舍内的安静，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2. 各宿舍由舍长安排轮流值日，定时定点投放垃圾，保持室内、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不得张贴广告和图片、乱扔纸屑、瓜果壳等；不得在墙壁、门窗上乱写、乱涂、乱画、乱钉等；不得向窗外门外倾倒污水污物及吐痰等。卧具、卫生洁具、学习用具等应摆放整齐，保持室内整洁、美观。

3. 严禁将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室人员使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保证宿舍内的桌、凳、锁、门窗（帘）、玻璃、电器等公物完好无损，不得任意挪动、调换、拆装和损坏，损坏和丢失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违反规定用水用电、违规使用设施设备，一经发现，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应提高自律意识，控制玩电脑游戏、手机游戏时间。学校鼓励学生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多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第六章 设施管理与维修维护

第三十一条 学校提倡学生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养成节约的习惯。学校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节约和安全意识，维护设施安全，杜绝浪费，避免用水用电等事故发生。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纳入全校水电定量管理范围，由学校统一调配，日常工作由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水、电、暖、门、窗、床等公寓内设施设备由综合保障中心及时维修维护。学生可通过学校后勤保障快速响应机制，以电话、邮箱、书面反映等形式报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后勤保障部门应及时向学生做出反馈和解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住宿守则

- 1、自觉遵守住宿规定，爱护公物，按时交纳有关住宿费用。
- 2、按分配房间、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
- 3、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休息，保持舍内安静。
- 4、及时叠好被子和整理床铺，定时打扫房间，随时保持寝室整洁。
- 5、舍内物品摆放整齐，不乱丢乱挂。
- 6、不在墙壁、门窗上乱刻、乱画、乱贴。
- 7、不乱泼脏水、乱倒饭菜、乱扔杂物。
- 8、不使用电炉、电热器具，不乱拉乱接电源，节约用电，不开长明灯。
- 9、爱护用水设备，节约用水，洗漱完毕，及时关好水阀。
- 10、不在舍区内酗酒、跳舞、斗殴、赌博、踢足球、打篮排球。
- 11、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 12、不私自留客住宿。
- 13、熄灯后，宿舍内不再采用其它方式照明。
- 14、自行车自觉存放车棚内，不在宿舍内、楼道内、楼前停放。
- 15、不在舍区内从事经商活动。
- 16、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修订)科大学字〔2018〕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及《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科大学〔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的学生宿舍之外的场所进行住宿。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住宿,对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第四条 各学院应对学生校外住宿进行严格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太原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的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申请校外住宿:

- (一) 因身体或精神状况不适合居住学生宿舍的学生,须有三甲医院证明;
- (二) 家住太原市城区,交通便捷,有条件走读的学生;
- (三) 其他经认定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的情形。

第七条 校外住宿所居住房屋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基本的安全设施;
- (二) 具备安全的烧水做饭和取暖条件;
- (三) 周边治安环境良好。

第三章 申请的程序

第八条 学生在征得家长的同意下,可在每年的5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校外住宿的申请。无特殊情况,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院应向学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并向学生家长进行情况核实。学院须向学生本人和家长说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及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学生如实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一式四份,由学院核查学生所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学院统一将《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交学生工作部(处)、综合保障中心各一份进行备案,其余两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和学生本人留存。

第十二条 在学生和家长同意下,由学院与学生本人和家长共同签订《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自我管理协议书》一式四份,一份由所在学院存档,一份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保存,一份由学生和家长留存,一份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校外住宿附加办理退宿时,由综合保障中心抄送计划财经处按有关规定做好学生住宿费的结算工作。

第四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维护自身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强化校外住宿学生动态管理，了解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加强与学生和家长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经常性地深入学生宿舍对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和登记。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者，一经发现要责令其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并视其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统一思想认识，仔细甄别原因，认真查清情况，严格审批程序，加大管理力度。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学院实际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要不断提高和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保持信息畅通。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太原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2.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自我管理协议书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宿舍号	楼号	家庭住址					
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		父亲		联系电话			
		母亲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校外住宿地址					是否退宿		
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基本安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的烧水做饭和取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治安环境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负完全责任。（亲笔抄写）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本人同意子女在外租房，租房期间发生安全问题与校方无关。（亲笔抄写） 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保障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经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太原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自我管理协议书

甲方：（学院盖章）

乙方：（学生签名）

乙方系我院 专业 班学生，学号

乙方因 向甲方提出校外住宿申请。甲方经与学生本人谈话，并征得学生家长同意后，同意乙方校外住宿。为督促乙方养成良好的校外生活习惯，不断提高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律意识，顺利完成学业，现就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要按时作息，及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不得旷课，上课不迟到、早退，并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得做出有损于学校、学院等集体形象的事情。

2、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负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不断提高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校外住宿地点应选择周边治安环境好的居所。

3、乙方有义务定期联系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自己近阶段的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保证每半月一次，同时与班内指定联系人保持信息互通。

4、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的住宿地点及联系电话，必须在学院登记在册；如有变动，须及时向相关老师说明并进行修改。联系电话做到 24 小时开通，随时能够联系到本人。

5、若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和校纪校规，甲方有权决定取消其校外住宿的资格，同时不得其参评该学年所有评优选先和奖助学金，并通报家长。

6、乙方在外宿期间，家长应经常保持联系，密切予以关注乙方动态，必须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教育乙方更好地学习和生活。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校外住宿申请程序负责，做到规范和从严审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认真审查，逐一登记，动态修改。

3、甲方要关心乙方学习生活，督促乙方完成学业。

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保存，一份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协议一经签定，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乙方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